

G-33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<u>115</u>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
項 目			備 註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	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 包括下列兩項：	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
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4</u> 學分				
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<u>生物經濟產業</u> (3學分)。 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課程「 <u>生物經濟產業</u> 」(大三上，農業經濟組、產業經濟組，3學分)，開放本學程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102.11.22)	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；惟碩士生修習本校「 <u>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</u> 」所規範之進階課程，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。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12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8</u> 學分	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
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 註
1	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
2	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	
3	碩士論文	6		
4	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
5	經濟研究方法	3		
6	農經與行銷講座	1		上學期0學分，下學期1學分
7	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(一)	3		六門課中至少選三門
8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	
9	農產價格理論(一)	3		
10	農企業管理	3		
11	農產貿易理論與應用	3		
12	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_____學分 本學程無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，簽署前至少找3位老師先面談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未訂立	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 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修訂